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潍医发〔2021〕76号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 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学院：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22日



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 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发广大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试行）》等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容错纠错是指单位或个人在推动发展、改革创新、狠抓落实、维护稳定过程中出现失误或偏差，出于公心、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从轻、减轻追究责任或予以免责。同时采取措施，监督、推动问题整改及时到位。

第三条 容错纠错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凡是符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有利于强化党的领导、促进全面从严治党，有利于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在严守党纪国法、保持清正廉洁的前提下，应当应容尽容，并及时纠正工作失误和偏差，充分激发广大干部敢闯敢试敢干的

积极性主动性。

第四条 容错纠错应当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遵循以下原则：事业为上、推动发展，实事求是、综合评价，鼓励创新、宽容失误，依纪依法、坚守底线，容纠并举、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容错纠错的认定和实施主体为学校党委，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容错纠错的认定和实施工作。

第二章 容错机制

第六条 合理界定容错情形和条件，结合不同阶段、不同部门、单位和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历史地、全面地、辩证地看待改革发展中的失误和偏差，客观公正地评价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一）在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中，积极作为、勇于探索，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二）在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保障改善师生利益中，先行先试、突破常规，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在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学校重点工作、重要任

务、争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成果中，敢于决策、大胆履职、敢做敢为、攻坚克难，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四）在招才引智、服务地方、服务群众工作中，因着眼提高效率，实施服务机制和模式创新，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核，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五）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关心关爱基层干部、激发干部队伍活力等工作中，不拘一格、探索创新，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六）在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急难险重任务中，临机决断、主动担当揽责，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七）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立足维护稳定和学校大局，积极破除障碍、打破僵局，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八）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决策部署发生变化，或者政策界限不明确，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九）在落实上级和学校决策部署中，出于公心、担当尽责，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十）其他符合中央大政方针和有关规定精神，应纳入容错情形的。

第七条 具有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免除相关单位及当事人的责任：

（一）党章党规、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的；

（二）在决策中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请示报告制度等规定，进行充分评估的；

（三）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

第八条 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干部的失误错误，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依照相关规定，对应当适用“第二种形态”，符合容错规定情形的，可以转化为“第一种形态”，帮助干部及时纠正错误、改进工作。对应当适用“第三种形态”，符合容错规定情形的，可以转化为“第二种形态”，给予党纪政务轻处分、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严重违纪涉嫌违法、应当适用“第四种形态”处理，背离“两个维护”、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存在问题，以及其他有明确规定不能减责、免责的，不纳入容错范畴，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

第九条 启动容错机制时应当把握：是探索创新还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分清是失误错误还是严重违纪违法；是界限不明还是故意曲解、随意变通，分清是先行先试还是肆意妄为；是出于公心还是假公济私、以权谋私，分清是无心之过还是明知故犯；是民主决策还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分清是依法履职还是滥用

权力；是开拓进取还是无视规律、急功近利，分清是积极作为还是好大喜功；是及时补救还是消极应对、放任损失，分清是主动纠错还是放任不管。

第十条 学校党委对容错工作负主体责任，加强对容错工作的统一领导，容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在责任追究调查过程中，发现具有容错情形的，依据各自职责权限和规定程序开展容错工作。干部本人及其所在党组织认为符合容错情形的，在启动问责程序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或者党委组织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提出容错申请。

（二）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对发现具有容错情形的或者受理的容错申请，容错调查与责任追究调查一并进行。调查时，应充分听取有关单位、个人的解释说明。

（三）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单位认定符合容错情形应当容错的，必要时可以进行会商，会商时可邀请相关部门、服务对象、利害关系人、相关业务领域专家等代表参加，会商结果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对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认定的，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后再做出决定。

（四）调查核实后及时作出容错与否的认定结论，于7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单位及当事人，一般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一条 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察考核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本办法按照“第一种形态”处理的，除特殊规定者外，在党风廉政考核、年度考核、综合考评、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党风廉政意见回复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后备干部资格等方面不受影响；按照“第二种形态”处理的，对影响期满、各方面表现优秀的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不受影响，该使用的大胆使用。

第三章 纠错机制

第十二条 坚持有错必究、有过必改，对存在失误或者偏差的单位、个人予以容错的同时，及时予以纠错，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作出容错决定时，立即启动纠错程序，未涉及具体纠错事项或已纠正到位的，可不再启动纠错程序。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履行纠错主体责任，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和党委组织部履行纠错监督责任，主要采取纪检监察建议书、约谈提醒、诫勉谈话、责令纠正或者补救、廉政风险预警等方式，督促制定整改措施，抓好问题纠正。

有关单位及当事人应当端正态度，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第十四条 纠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及相关职能

部门、单位通过向纠错对象发送纠错通知等方式，明确纠错事项，提出纠错建议或要求，责令限期纠正问题、改进工作。

（二）纠错对象在收到纠错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

（三）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和纠错对象所在党组织跟踪了解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等方式督促问题解决；对拒不改正甚至对抗组织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四）纠错对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错整改工作。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整改期限。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书面报告学校党委，同时抄送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

第四章 澄清保护机制

第十五条 正确对待信访举报问题，特别是对因容错事项受到信访举报的单位、个人，有关党组织应当依纪依法严格甄别，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处置：

（一）对线索具体、可查性强的，应当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事实，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二）对受到不公正对待或者错误处理的，按程序及时予以纠正，并消除负面影响。

(三)对恶意中伤、诬告陷害、散布谣言和不实消息、打击报复、干扰改革创新，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对涉嫌违规违纪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对典型问题及时予以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应当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容错纠错、澄清保护各项机制取得实效。

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要统筹运用各类资源，大力宣传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正面引导，营造浓厚氛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